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下述合約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地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N AMRO BANK N.V.
(於荷蘭註冊成立，其法定所在地位於阿姆斯特丹)
透過其倫敦分行
發行
可贖回熊證
保薦人
荷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公佈

合約詳情

我們擬發行下列合約：

合約	第一系列	第二系列
證券代號	60587	60588
發行額	250,000,000 份合約	250,000,000 份合約
種類	歐式現金結算 R 類可贖回熊證	歐式現金結算 R 類可贖回熊證
指數	恒生指數	恒生指數
買賣單位	10,000 份合約	10,000 份合約
發行價（港元）	0.253	0.251
行使水平	14,300.00	14,800.00
收回水平	13,500.00	14,000.00
指數貨幣金額（港元）	1.00	1.00
發行日	2008 年 11 月 25 日	2008 年 11 月 25 日
預期上市日	2008 年 11 月 26 日	2008 年 11 月 26 日
開始觀察日	2008 年 11 月 26 日	2008 年 11 月 26 日
期滿日	2009 年 7 月 30 日	2009 年 7 月 30 日
權利	一個指數點	一個指數點
每份權利的合約數目	17,000 份合約	30,000 份合約
實際槓桿比率*	2.98 倍	1.70 倍
槓桿比率*	2.98 倍	1.70 倍
溢價*	21.98%	43.27%
初始資助費用	每年 28.50%(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26.00%)	每年 54.00%(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51.50%)

*有關數據未必可與其他可贖回牛/熊證的發行人所提供的類似資料相比。每一發行人所用的定價模型可能各異。

閣下於發生強制收回事後所得為何？

在觀察期內指數交易所（即聯交所）預定開市買賣的任何一日，當指數的現貨水平等於或高於收回水平，即發生強制收回事件。

「**現貨水平**」是指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所編製及公佈的指數的現貨水平。

「**觀察期**」是指自開始觀察日(包括該日)起直至緊接有關期滿日前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結束時（香港時間）的期間。

除了合約條件所述強制收回事可撤銷的有限情況外，當發生強制收回事時，我們必須終止合約，而閣下就每個買賣單位可收取按下列公式計算的港元剩餘價值(如為正數)：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水平} - \text{最高指數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每份權利之合約數目}}$$

倘若剩餘價值等於或低於零，閣下將會損失所有合約的投資。

其中，「**最高指數水平**」是指指數在強制收回事估值期內（即發生強制收回事的指數交易所時段直至下一個交易時段結束的期間，可予延長）的最高現貨水平。

閣下到期時所得為何？

倘於觀察期內並無發生強制收回事，則於有關期滿日，只要現金結算金額大於零，合約將於當日自動行使。閣下就每個買賣單位可收取按下列公式計算的港元現金結算金額(如為正數)：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水平} - \text{收市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每份權利之合約數目}}$$

「**收市水平**」是指結算公司根據及受限於股票指數期貨合約交易規則第012條釐定，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或代理人）結算的恒生指數2009年7月期貨合約的最終結算價。

合約的上市

我們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約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閣下於何處索取報價？

投資者可致電下列電話號碼索取合約報價：

流通量提供者： 荷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經紀編號： 9639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中心40樓
電話號碼： +852 2700 5800

我們並沒有就合約與任何經紀訂立特別安排。

閣下於何處查閱有關文件？

下列文件（「**上市文件**」）分別備有中英文本，由發行日起至有關期滿日止，於保薦人的辦事處（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中心38樓）可供查閱：

- 1 我們在2008年4月16日刊發的基礎上市文件；及
- 2 我們在2008年11月25日或前後就每一系列合約刊發的補充上市文件。

重要資料

合約並無抵押

合約是我們而非其他人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清盤時彼此間以至與我們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均具同等地位（法律規定優先的責任除外）。投資者乃依賴我們的信譽，就合約並無針對指數編製人的權利。

ABN AMRO BANK N.V.

我們的長期債務評級為：

評級機構	於 2008 年 11 月 19 日的評級
紐約穆迪投資者服務有限公司	Aa2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 (The McGraw-Hill Companies Inc.之部門)	AA-

我們是受香港金融管理局所規管的持牌銀行，亦受(其中包括) 荷蘭中央銀行(De Nederlandsche Bank N.V.) 監管。

銷售限制

合約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故此在任何時間均不會在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交付或買賣，亦不會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或代其或為其利益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交付或買賣。

投資風險

合約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倘於有關期滿日現金結算金額低於或等於零，期滿的合約均會毫無價值。

我們或流通量提供者有可能會是合約僅有的市場參與者，合約的第二市場可能有限。

閣下務必：

- 仔細研究上市文件所列的風險因素；
- 透徹了解合約的潛在風險及回報，自行決定合約是否適合閣下的投資目標、經驗、財務與營運資源以及其他相關的情況；及
- 在有必要時徵詢有關顧問協助閣下作出決定。

ABN AMRO Holding N.V.（「**ABN AMRO Holding**」）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被銀團收購後，ABN AMRO Holding 現由 Fortis N.V.、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Group plc（「**RBS**」）及 Banco Santander, S.A.擁有。

RBS 的其他資料

於 2008 年 11 月 4 日，RBS 發表新聞發佈，內容包括以下資料。

進行配售及公開發售

RBS 宣佈計劃配售及公開發售 150 億英鎊新普通股，由英國財政部包銷（「**配售及公開發售**」），並向英國財政部發行 50 億英鎊優先股，藉此集資 197 億英鎊（扣除開支後）。

RBS 將於 2008 年 11 月 20 日舉行股東大會。RBS 謹此宣佈：

- 以大型集資活動使集團（RBS 及其附屬公司）由集中於資本重整轉移為側重於資本實力。

- 假設集資活動已在 2008 年 9 月 30 日完成，核心一級資本比率為 7.9%、一級比率為 11.6%，資本比率處於同業的高位。
- 發售價每股 65.5 便士相等於 6 月 30 日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 63%，當中已計及所籌集的新資本。

最新業務消息

- 2008 年首九個月集團未計減值前的溢利增加 7%。
- 未計信貸市場減值撥備及本身債務公平值收益前，經營溢利下降 8%，反映我們若干業務的減值增加。
- 除 2008 年上半年減值撥備 59 億英鎊外，第三季度信貸市場減值撥備為 2.06 億英鎊。先前歸類為持作買賣的若干資產予以重新分類。
- 集團預期，經濟放緩、金融市場持續失衡、採取措施減低我們資產負債表的風險等情況，均會對第四季度及全年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新聞公佈的全文，閣下可瀏覽 RBS 網頁：
http://www.investors.rbs.com/investor_relations/announcements/ReleaseDetail.cfm?ReleaseID=344782。

有關指數的免責聲明

指數是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的特許權公佈及編製。「恒生指數」的標記及名稱為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專有。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我們就合約（「產品」）使用及引述指數，惟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並不向任何經紀、產品的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保證、聲明或擔保(i)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其他與之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或(ii)指數、其成分或其包含的數據在各方面的合適性或適用性；或(iii)任何人士將指數、其成分或其包含的數據用於任何用途而可取得的效果，且不會就任何與指數有關的資料提供或默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指數及其任何有關公式、成份股份及系數的過程及基準，而無須作出通知。在適用法律所許可的範圍內，對於(i)我們就產品的有關事宜對指數的使用及/或引述，或(ii)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在計算指數中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iii)任何其他人士所提供以用於計算指數的任何資料的失準、遺漏、失誤、錯誤或不完整；或(iv)任何經紀、產品的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買賣產品的人士因上述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任何經紀、產品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買賣產品的人士，不得因有關產品的事宜，以任何形式向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因此，任何經紀、產品持有人或買賣產品的其他人士應全面了解本免責聲明的內容，而不應依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為免生疑，本免責聲明於任何經紀、持有人或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間並不建立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亦不應視作已建立該等關係。

香港，2008 年 11 月 19 日